

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在公司住所地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现场出席会议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5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审议〈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

2017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明确表示同意定期报告的内容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3、《关于审议〈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4 日